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80,313	98,797
銷售成本		<u>(54,673)</u>	<u>(68,522)</u>
毛利		25,640	30,275
其他經營收入		762	1,7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68)	(4,150)
行政開支		<u>(13,929)</u>	<u>(17,770)</u>
經營溢利		8,405	10,074
融資成本		<u>(624)</u>	<u>(230)</u>
除稅前溢利	4	7,781	9,844
稅項	5	<u>(468)</u>	<u>(368)</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7,313	9,476
少數股東權益		135	(105)
期內純利		7,448	9,371
中期股息	6	—	—
每股盈利	7	1.8仙	2.2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帶出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項基數之所有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只作有限度豁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如下：

業務分類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78,020</u>	<u>2,293</u>	<u>80,313</u>
業績 分類溢利	<u>7,020</u>	<u>1,684</u>	8,70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6
未分配公司費用			<u>(325)</u>
經營溢利			<u>8,405</u>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96,640</u>	<u>2,157</u>	<u>98,797</u>
業績 分類溢利	<u>9,791</u>	<u>1,116</u>	10,907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178
未分配公司費用			<u>(2,011)</u>
經營溢利			<u>10,074</u>

地區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收入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歐洲	42,371	52,738	3,812	5,343
美國	11,273	17,264	1,014	1,749
香港	14,708	14,496	1,378	1,604
中國其他地區	1,160	2,804	878	1,046
其他	10,801	11,495	1,622	1,165
	<u>80,313</u>	<u>98,797</u>	<u>8,704</u>	<u>10,907</u>
未分配其他 經營收入			26	1,178
未分配公司 費用			(325)	(2,011)
經營溢利			<u>8,405</u>	<u>10,074</u>

4. 除稅前溢利

計入下列項目後之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列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542	542
折舊及攤銷	2,438	2,169
銀行借貸之利息	624	230
	<u>3,604</u>	<u>2,941</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40	349
其他司法權區	28	19
	<u>468</u>	<u>368</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0%)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誠如二零零三年年報所披露，稅務局(「稅務局」)已開始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監查，本集團正配合稅務局以達成最終解決共識，且管理層確信本集團已為潛在額外稅項負債作出充足撥備。

概無任何重大之未撥備中期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純利7,4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371,000港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4,000,100股股份(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424,000,100股股份)。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政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下降分別約為80,3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18.7%及20.5%。

回顧期間，伊拉克戰爭的經濟不明朗及其後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疫潮令本集團業務大受影響。歐洲及美國一直為本集團兩大主力市場，相對去年同期，此兩個市場於期內合共錄得之營業額下跌23.3%。伊拉克局勢之不明朗令海外進口商及分銷商之訂單量減少，以避免存貨積存過多而承受價格遭蝕及存貨過時之風險。非典型肺炎疫潮之爆發令海外採購商趨吉避兇，於期內第一季及第二季度上旬對香港唯恐避而不及。

面對諸多不利市況，管理層成功勵行成本控制措施，刺激所有生產基地之生產力，藉此本集團得以保持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毛利率，並減少行政管理費用。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16,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13,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2,900,000港元）。股東資金為167,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9,900,000港元），而銀行借款總額為4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900,000港元），因此借款負債比率為24.6%（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6%）。目前銀行借貸息率低企之利好條件下，本集團認為將財務資源穩健地投資在中國物業組合完善。

前景

於期內第二財政季度，伊拉克戰爭及非典型肺炎疫潮之影響已逐漸消逝，本集團之業務得以迅速恢復正常。由於本集團訂單於期內第二個財政季度末飆升，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對本財政年度餘下幾月之業務仍抱持謹慎樂觀。

繼本中報日期後，本集團現時正在公開出售由其融資之中國廣州市31層高商住綜合發展項目之住宅單位。管理層預期，此發展項目將會於未來兩年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經營業績及現金收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已終止，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期內，根據新計劃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終止購股權。於期初及期終概無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之規定，在聯交所網址公佈有關本公司之財政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愛玲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